

证券代码：835949

证券简称：华电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## 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1-012。

### 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#### 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1 年 5 月 1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58.8% 股份的股东杭州容华实业有限公司、建德聚沙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免去章如佳监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任命郭军为新的监事的议案》，请在 2021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#### 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**免去章如佳女士公司监事一职。**

**理由如下：**

- 1、多次监事会议无故不参加，又不履行事先书面请假手续。**
- 2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已签字同意公司摘牌议案，但在后续为摘牌需要由券商要求提供的文件上，因个人诉求无法满足，拒绝履行监事签字义务，使股东大会**

形成的决议无法顺利执行。

综上所述，提议人认为其对监事职责未克勤克勉，要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免去章如佳女士公司监事一职。同时增补郭军为新的公司监事。

### 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《关于免去章如佳监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任命郭军为新的监事的议案》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《关于免去章如佳监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任命郭军为新的监事的议案》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### 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（二）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（三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（四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（五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（六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免去章如佳监事的议案》议案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任命郭军为新的监事的议案》议案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二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》

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7日